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林佩瑩
電話：06-2686751-304
電子信箱：cep432@mail.tnepb.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
進修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04年 8月 25日
總 號	104096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環廢字第1040082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82170A00_ATTCH1.doc、0082170A00_ATTCH2.doc、
0082170A00_ATTCH3.doc、0082170A00_ATTCH4.doc、
0082170A00_ATTCH5.doc、0082170A00_ATTCH6.doc，共6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局資源回收宣導遊戲器材借用計畫1份，請協助公
告周知，並請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自103年12月1日至本(104)年7月31日止辦理資源回收
宣導遊戲器材借用計畫，提供宣導遊戲器材予本市轄內機
關、學校、集合式住宅管理委員會、立案人民團體借用於
辦理宣導活動時使用。為感謝各單位致力於資源回收工作
，本局參考各單位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以提供更友善的借
用流程，借用期間自本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止，歡迎有意
願之單位於領取日前10個工作日填妥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
料免備文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局將書面通知申請單位審核
結果，審核通過之前150處借用單位由本局視宣導人數提
供宣導品(每單位至多200份)。
- 二、計畫內容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另遊戲器材之照片及尺
寸請至本局資源回收全民動起來網站查詢
(<http://epb3.tainan.gov.tw/recycle/>)。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南



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

副本：本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104/08/25
11:13:55

裝

訂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宣導活動資訊成果

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地點：

主辦單位：

聯絡電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約 人

宣導人員：

活動內容摘要(使用宣導器材名稱、兌換活動成果等)：

建議事項及備註：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活動名稱)照片

照片

照片

說明：(活動辦理情形敘述)

說明：(活動辦理情形敘述)

照片

照片

說明：(活動辦理情形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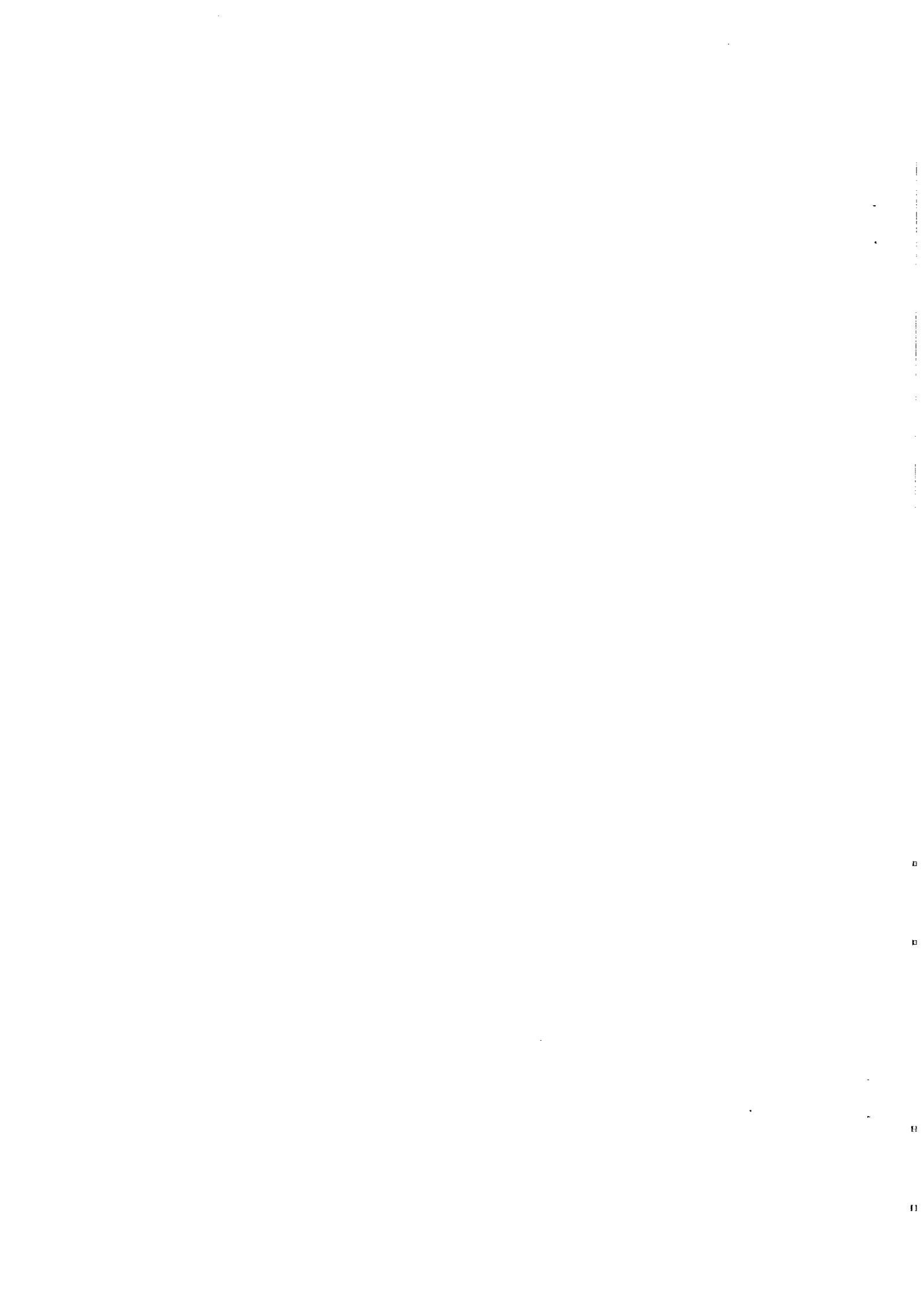
說明：(活動辦理情形敘述)

附件四、遊戲器材借用檢核表

借用單位：		遊戲器材名稱：	
借用日期：		_____	
項目	細項	借用前	歸還後
外箱	1. 是否有外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_____
	2. 是否有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_____
主體	1. 是否有主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_____
	2. 主體是否有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_____
	3. 是否有髒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_____
配件	1. 是否有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_____
	2. 配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_____
	3. 配件是否有破損或髒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_____
確認 簽名	借用單位負責人員		
	環保局負責人員		
備註：			
1. 如勾選否者，請詳加說明狀況。			
2. 如遊戲器材為借用單位管理使用不當，而導致器材毀損或遺失配件，則借用單位兩年內不得參與本局資源回收相關補助計畫。			

附件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宣導遊戲器材借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暨內容說明 (請附程序表)			
連絡人姓名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傳 真		e-mail	
通訊地址			
領用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領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至本局永華辦公室載運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電話：06-2892712)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局協助載運 載運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載運地點：_____		
預計借用日期	借用遊戲器材名稱		數量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本局安排			
附註： 1. 請依優先順序填寫借用日期，本局將視借用情形依優先順序排定。 2. 申請遊戲器材經核准後，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申請單位如因故無法借用應於三日前提出申請。 3. 倘因情事變更，本局必須收回宣導遊戲器材，得依職權通知申請人改期，申請人若因改期將產生重大權益之損害，應於本局通知三日內，提出影響權益重大事由供處理，逾期，申請人原被核准行政處分視為撤銷且不得再提任何異議。 4. 申請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申請傳真號碼：06-2882102，洽詢電話：06-2892712。			
本單位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宣導遊戲器材借用計畫」各項規定。 此致 臺南市政府市環境保護局			
申請單位大印及申請人簽名蓋章：			
審核結果	(由本局填寫)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資源回收宣導遊戲器材借用計畫

壹、緣起及目的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以更多元方式宣導資源回收觀念，103 年特辦理全國資源回收宣導遊戲器材設計競賽，並複製部分得獎作品開放各單位借用資源回收宣導遊戲器材（以下簡稱宣導器材），鼓勵各單位自主辦理宣導活動，以推展資源回收觀念，進而使資源回收觀念落實於民眾生活中。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南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辦理時間：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公布日起開放登記)

肆、借用對象

凡臺南市轄內機關、學校、集合式住宅管理委員會、立案人民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於舉辦資源回收、環境教育或具公益性質之相關活動時，得向本局申請借用宣導器材。

如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安全有危害之虞、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或作為營利使用之一者，本局不予核准使用，如已核准者，取消借用。

伍、借用流程

- 一、申請單位應於宣導器材領取日前 10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一)(須蓋單位大印)，立案人民團體需檢附立案證明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相關文件郵寄至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本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連絡電話：06-2892712，傳真號碼：06-2882102)，

本局審核後回復申請單位。

- 二、申請單位請於接獲核准通知後，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領取宣導器材。申請單位如改期借用，應於原定借用日之三日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逾期未領取者則視同放棄借用。如需本局協助載運者，請於申請表填妥載運時間及地點。

陸、領取時間及地點

- 一、宣導器材領取及歸還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二、領取方式：

- (一)自行至本局永華辦公室(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載運
- (二)由本局協助載運至指定點

三、宣導品領用：

- (一)為鼓勵各單位自主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前 150 處經核定通過申請之單位，本局將依實際宣導人數提供宣導品(至多 200 份)，請申請單位於領取器材時一併簽立領據單領取(如附件二)。
- (二)借用單位歸還器材時，須繳交宣導成果表(含宣導品領用清冊，如附件三)，如宣導人數未達宣導品領取份數，借用單位須歸還剩餘之宣導品。

柒、借用期限

以 14 個日曆天為原則(自領取宣導遊戲器材日隔日起算)，歸還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 1 個上班日，如因性質特殊需延長歸還借用者，請於申請時註明事由，本局保留審核權利。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每申請單位限借用 3 組，如因活動人數眾多或其他因素需借用多組器材，請於申請表內敘明原因，本局將依據器材借用情形保有核准

與否之權利。

二、申請單位活動內容如與申請項目不符或未經本局同意逕將宣導器材轉由他人使用或發生損壞未修復情事或侵害他人權益、違反公共秩序或違反法令規定等，本局得取消原核准借用，且停止借用權利。

三、申請單位應善盡管理責任，器材領用及歸還時，由本局相關人員與借用單位人員檢視器材之完整性，並填寫器材借用檢核表(如附件四)。

四、如因申請單位管理使用不當而導致器材損壞或遺失物件、逾期歸還或未繳回剩餘宣導品，則兩年內不得參與本局資源回收相關補助計畫。

玖、本辦法奉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領 據(借用)

茲收到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交付資源回收宣導遊戲器材宣導品_____份用於資源回收宣導活動，收受無誤。

單位：

領收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 據(歸還)

茲收到_____歸還資源回收
宣導遊戲器材宣導品_____份用於資源回收宣導
活動之剩餘宣導品，收受無誤。

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領收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宣導遊戲器材借用計畫

修正對照表

	103 年原計畫	104 年修正計畫
參、辦理時間	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借用流程	<p>一、申請單位應於宣導器材領取日前 10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表(如附表)(須蓋單位大印)，管理委員會及立案人民團體需檢附登記或立案證明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相關文件郵寄至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本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連絡電話：06-2696780，傳真號碼：06-2882102)，本局審核後相關結果將函復申請單位。</p> <p>二、申請單位請攜帶核准公文、領取人身分證、單位登記或立案證明(機關及學校請攜帶領取人識別證)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領取宣導器材。申請單位如改期借用，應於原定借用日之三日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逾期未領取者則視同放棄借用。</p>	<p>一、未變更</p> <p>二、申請單位請於接獲核准通知後，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領取宣導器材。申請單位如改期借用，應於原定借用日之三日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逾期未領取者則視同放棄借用。如需本局協助載運者，請於申請表填妥載運時間及地點。</p>
陸、領取時間及地點	<p>一、宣導器材領取及歸還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p> <p>二、地點(請於申請表中註明)： (一)本局民治辦公室(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連絡電話：06-6572813) (二)東區藏金閣(臺南市東區府東街 41 巷 6 號)(連絡電話：06-2352011)</p>	<p>一、宣導器材領取及歸還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p> <p>二、領取方式： (一)自行至本局永華辦公室(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載運 (二)由本局協助載運至指定地點</p> <p>三、宣導品領用：</p>

	<p>(三)藏金閣善化館(臺南市善化區進學路176號)(連絡電話：06-5814128) 惟有特殊情形時，本局得變更之。</p>	<p>(一)為鼓勵各單位自主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前150處經核定通過申請之單位，本局將依實際宣導人數提供宣導品(至多200份)，請申請單位於領取器材時一併簽立領據單領取(如附件二)。</p> <p>(二)借用單位歸還器材時，須繳交宣導成果表(含宣導品領用清冊，如附件三)，如宣導人數未達宣導品領取份數，借用單位須歸還剩餘之宣導品。</p>
<p>捌、其他注意事項</p>	<p>一、單場宣導人數50人以下可借用1組宣導器材，51人至100人可借用2組宣導器材，101人以上可借用3組宣導器材，每借用單位單次限借用3組。</p> <p>二、申請單位應善盡管理責任，活動內容如與申請項目不符或未經本局同意逕將宣導器材轉由他人使用或發生損壞未修復情事或侵害他人權益、違反公共秩序或違反法令規定等，本局得取消原核准借用，且停止借用權利一年。如逾期歸還，自歸還日起停止借用權利6個月。</p> <p>三、借用單位需至核准領公文指定地點領取宣導器材，領取地點及歸還地點需為同一處，不得任意變更。</p>	<p>一、每申請單位限借用3組，如因活動人數眾多或其他因素需借用多組器材，請於申請表內敘明原因，本局將依據器材借用情形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p> <p>二、未變更 (原第三項刪除)</p> <p>三、申請單位應善盡管理責任，器材領用及歸還時，由本局相關人員與借用單位人員檢視器材之完整性，並填寫器材借用檢核表(如附件四)。</p> <p>四、如因申請單位管理使用不當而導致器材損壞或遺失物件、逾期歸還或未繳回剩餘宣導品，則兩年內不得參與本局資源回收相關補助計畫。</p>